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根据中核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核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9563N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注册资本	5,9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p>营业期限</p>	<p>2017年12月12日至长期</p>
<p>经营范围</p>	<p>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640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中核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191,487,8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7%；通过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4,626,8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进行。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中核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7,775,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增持金额约为12,949万元。

（四）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核集团持有公司11,209,263,2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36%，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1,283,890,0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就本次增持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3.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4. 2024年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5. 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 本次增持前，中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191,487,8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27%；通过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4,626,8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2. 本次增持完成后，中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1,283,890,0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6%，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核集团就本次增持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核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石杰

经办律师：

董永豪

2024年10月21日